二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号：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号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，包件号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德仁康复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99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8.12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，包件号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佳满假肢矫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3.6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德仁康复辅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每个包件单独一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号：包件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假肢鞋、A 类矫正畸形鞋、B 类矫正畸形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烟台百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61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百德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日

2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包件 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饰性肩离断假肢、装饰性上臂假肢、装饰性肘离断假肢、装饰性前臂假肢、半掌美容手、假手指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31,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,270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包件号：包件 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髋离断假肢（机械膝关节+动踝假脚）、髋离断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储能假脚）、大腿假肢（机械膝关节+动踝假脚）、大腿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储能假脚）、大腿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碳纤储能假脚+硅胶套）、膝离断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储能假脚）、传统大腿假肢（铝腿）、小腿假肢（动踝脚）、小腿假肢（储能脚）、小腿假肢（碳纤储能脚+硅胶套）、赛姆假肢、传统小腿假肢（铝腿）、大腿假肢接受腔、小腿假肢接受腔、大腿吊带、小腿凝胶残肢套、大腿假肢硅胶套(含锁)、大腿假肢硅胶套(不含锁)、小腿假肢硅胶套(含锁) 小腿假肢硅胶套(不含锁)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31,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,270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包件号：包件 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臂肌电假肢、前臂肌电假肢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31,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,270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包件号：包件 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颈椎矫形器(围领)、颈椎矫形器(颈托)、头颈矫形器、斜颈矫形器、头颈胸矫形器、三点式脊柱过伸矫形器、框架式脊柱过伸矫形器、脊柱侧弯矫形器、手指矫形器、固定腕手矫形器、动态腕手矫形器、护腕、固定肘关节矫形器、可调肘关节矫形器、护肘、可调肘腕手矫形器、护肩、固定式肩外展矫形器、可调式肩外展矫形器、拇外翻脚趾垫、拇外翻矫正带、丹尼-布朗矫形鞋、足部矫形器（儿童）、静踝踝足矫形器（儿童）、动踝踝足矫形器Ⅰ（儿童、塑料）、动踝踝足矫形器Ⅱ（儿童、金属）、足部矫形器（成人）、踝足矫形器（成人静踝）、踝足矫形器（成人全掌）、踝足矫形器（成人半掌）、踝足矫形器（成人动踝）、组件式短下肢矫形器、组件式膝矫形器、组件式膝矫形器（钛合金）、强固定膝矫形器、膝固定矫形器、加强型护膝、带铰链护膝、膝限位矫形器、膝踝足固定矫形器（儿童）、膝踝足固定矫形器（成人）、X 型腿矫形器、O 型腿矫形器、组件式膝踝足矫形器（儿童）、组件式膝踝足矫形器（成人）、组件式膝踝足矫形器（成人）（钛合金）、互动式截瘫行走器、组件式髋膝踝足矫形器（儿童）、组件式髋膝踝足矫形器（成人）、托马斯免荷支架（儿童）、托马斯免荷支架（成人）、儿童蛙式矫形器、儿童吊带蛙式矫形器、儿童可调髋外展矫形器、剪刀步矫形器、髋外展矫形器、往复式截瘫行走器、改进型往复式截瘫行走器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31,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,270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包件号：包件 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假肢鞋、A类矫正畸形鞋、B类矫正畸形鞋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31,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,270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托博克（中国）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宝泰欧（北京）假肢矫形器商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99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1.37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泰欧（北京）假肢矫形器商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 5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健步康复辅具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.7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微利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健步康复辅具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1）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　　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1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饰性肩离断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饰性上臂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群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0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9209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装饰性前臂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群重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0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92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半掌美容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假手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2）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　　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2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髋离断假肢（机械膝关节+动踝假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髋离断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储能假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群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0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9209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腿假肢（机械膝关节+动踝假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腿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储能假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大腿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碳纤储能假脚+硅胶套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膝离断假肢（气压膝关节+储能假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传统大腿假肢（铝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小腿假肢（动踝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小腿假肢（储能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小腿假肢（碳纤储能脚+硅胶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赛姆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传统小腿假肢（铝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大腿假肢接受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小腿假肢接受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5. 大腿吊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群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0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9209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16. 小腿凝胶残肢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 大腿假肢硅胶套（含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8. 大腿假肢硅胶套（不含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 小腿假肢硅胶套（含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0. 小腿假肢硅胶套（不含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5）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　　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5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假肢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斯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A类矫正畸形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斯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B类矫正畸形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斯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宇天成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5日

二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5 矫形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包件 5：矫形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假肢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邦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A 类矫正畸形鞋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邦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B 类矫正畸形鞋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邦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珍乐邦康复辅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号：包件 6 智能仿生手及装配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仿生手及装配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4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66.09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肢假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格橹特康复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.6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下肢假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德泓假肢矫形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5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下肢假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瑞盛假肢矫形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下肢假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祥和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3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8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下肢假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湘潭阿尔卑斯矫形器康复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9.77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8.7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 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肌电假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格橹特康复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.67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4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矫形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科迈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.48969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 5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、包件5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矫形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赫努思（上海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7日

21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 1）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1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饰性肩离断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装饰性上臂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装饰性前臂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半掌美容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假手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1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3）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3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臂肌电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前臂肌电假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1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件6）

（每个包件单独一页）

包件号：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6（包件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臂肌电假肢（智能仿生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前臂肌电假肢（智能仿生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7.65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10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
小微 企业名录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小微企业库说明
全国
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
搜索
企业名称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资金数额(万元)
企业类型
登记机关
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静安分部
91310106MA1FY6GK0X
0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静安区市场监管局
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
91310104132626283O
500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首页
上一页
1
下一页
尾页


小微 企业名录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基本信息
企业名称：
上海科生假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
企业类型：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成立日期：
注册资本：
500万元
登记机关：
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：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行业：
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号：包件 4 矫形器及装配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 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矫形器及装配服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尚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2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8.4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宁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号：包件 5 矫形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 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矫形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宁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.1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宁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包件号：包件 5 矫形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（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））的（假肢、矫形器、矫形鞋类辅助器具适配项目）（包件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矫形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博越假肢矫形康复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81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如投标包件中涉及多个标的物，如涉及多个制造商，则需在本声明函中将所有制造商全部列入本声明函中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博越假肢矫形康复辅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